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Y2019-019

合同编号: GZY2019-019

项目名称: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甲 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ZY2019-019

2、 项目内容及具体服务要求

表 2-1 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等级保护差距测评	5	个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 2-2
2	等级保护验收测评	5	个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 2-2
3	定级备案协助	1	年			
4	等级保护技术咨询	1	个			

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等级测评

表 2-2 测评系统列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拟定安全等级	定级备案情况	系统描述
----	------	--------	--------	------

1	门户网站	第二级	无	主要用来学校承载着信息化教育时代的网络教学、对外宣传、教育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远程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必需平台。
2	OA 办公系统	第二级	无	公文流转与日常办公事务处理等
3	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级	无	主要用于学校学籍管理、师资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智能排课、考试管理、选课管理、成绩管理、实践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管理、体育管理等。
4	智慧校园系统	第二级	无	主要用于实现对校园内各类资源的有效集成整合和优化，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将校务管理过程的优化协调。
5	得实混合式教学平台	第二级	无	课程建设、教学过程、学习行为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分析，支撑教学整改等

3、完工期：在甲方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清单》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后，乙方必须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确保甲方受测系统通过验收测评并获得本地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认可。

4、合同金额

4.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1425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2.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完成所需的项目人员劳务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预付款；

技

专用

9396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2) 乙方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通过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并取得由本地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款项。

(3) 乙方请款前提供依法纳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发票给采购方，如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5)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交付方式及要求

- 6.1.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2. 完 工 期：在甲方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清单》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后，乙方必须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确保甲方受测系统通过验收测评并获得本地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认可。

7、 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8、 验收标准与要求

信息系统建设整改完成后，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有关要求，对甲方的 5 个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编写等级测评报告，并送至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验收测评	对现有机房和放置终端计算机设备的办公场地环境条件、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各种防范策施进行验收检测（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

	对关键网络设备（extreme network）和防火墙等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访问控制、文档规范等进行验收检测
	对网络入侵防范设备以下功能模块启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
	对 Windows、Linux、Unix 等系统漏洞、系统本地安全策略、服务项、远程管理、安全审计等进行验收检查
	对系统应用业务安全进行验收检查（包括：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对数据库的漏洞进行扫描验收检查
	对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的 SQL 注入攻击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 Apache、Nginx、Tomcat、IIS 等中间件漏洞进行验收检查
	对 XSS 跨站脚本、CSRF、Shell 上传文件等攻击漏洞进行验收检查
	对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策略进行验收检查
	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进行验收检查
	结合系统整体验收检测结果，按照公安部标准测评报告模板撰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交至公安主管部门完成验收测评备案；
	对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的要求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应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免费的跟踪服务，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10、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报告，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10.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11、争议的解决

-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1.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税费

-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乙方测评完成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清单》，一份；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五份；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模板》，一套；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保密承诺书》，一份；
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16、其它

- 16.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16.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
务。
-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16.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16.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
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一路20号

电话：0757-83313535

传真：0757-83313676

日期：2019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

电话：020-87236522

传真：020-87238359

日期：2019年9月12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银行帐号：7443020183100002212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